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采购34辆公务用车

项目编号/包号：DCCG2026—17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DCCG2026—17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采购34辆公务用车
3. 项目预算金额：425.01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185.85	15辆	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要求
02	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164.55	15辆	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要求
03	流动服务车	58.32	3辆	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要求
04	厢式运输车	16.29	1辆	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报价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在规定时间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45号

联 系 人：周警官，陈警官

联系方式： 010-84081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2 号三层东侧320室

联 系 人： 陈老师

联系方式： 010-53103213

邮 箱： zfcgzx@bjdch.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01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td><td>工业</td></tr><tr><td>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td><td>工业</td></tr><tr><td>流动服务车</td><td>工业</td></tr><tr><td>厢式运输车</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工业	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工业	流动服务车	工业	厢式运输车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工业											
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工业											
流动服务车	工业											
厢式运输车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1.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技术服务评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u>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u> 联系电话： <u>010-8408106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45号</u> 代理机构： <u>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u> 联系电话： <u>010-53103213（陈老师）</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三层东侧320室</u>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不允许 ☐ 允许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采购过程、合同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此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5分)	价格 (35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35\%) \times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响应 (37分)	1、一般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7分）： 全部一般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能够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得7分； 如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一条负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无法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本项得0分。且不再考虑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 审核依据：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如对一般技术指标没有任何偏离，“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30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3分，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满分30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类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3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详细，各时间节点明确、量化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3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较详细，各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基本量化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较全面，能够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人要求：2分； 能够提出初步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各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1分； 未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各时间节点不清晰，供货流程简略，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0分。	
		应急保障方案（3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应急保障方案，针对应急保障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且相应的人员配备全面合理，针对可能的风险点有全面可行的解决方案。 制定了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和保障措施，包括紧急救援、备件供应、技术支援等，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恢复车辆正常运行。整体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表现出专业性和定制化特点：3分； 应急保障方案健全，能够有效应对一般性的突发事件。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展现出一定专业水平：2分； 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能在响应速度或保障措施上有所不足。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1分； 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完善，可能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0分。	
		培训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安排等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维护和管理车辆：3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完整，但不够详细，有所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维护和管理车辆：2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简略，内容有所遗漏，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弱：1分； 未提供具体培训方案：0分。	



		服务方案 (9分)	提供对本地适应性的售后服务方案： （1）服务标准；（2）服务内容及增值服务；（3）服务人员安排；（4）售后服务网点，委托售后服务网点则提供与投标人签署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6）在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最多得 9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电池组保修年限 (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电池组质保≥8年或10万公里），所投车辆电池组每增加1年原厂保修得1分，最多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商务部分 (5分)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政策性得分 (1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日常执法执勤的工作要求，提高公安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确保辖区内社会面安全稳定，东城分局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为局属各单位购置一批一般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采购标的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185.85	15辆	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要求
02	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164.55	15辆	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要求
03	流动服务车	58.32	3辆	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要求
04	厢式运输车	16.29	1辆	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主要应用于东城区，能够展示东城公安民警的执法执勤形象，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可靠。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机动车生产的相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警车色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24--2004（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特警色须符合GA923-2011《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涂装规范。

★投标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页面截图（截图须包含所投产品的“企业名称”、“中文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批次”等内容）。

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及在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以及提供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的相关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特别说明：

（1）标记了“★”的技术参数属于实质性参数，如未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基本功能的技术指标，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如对一般技术指标没有任何偏离，“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如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一条负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无法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

（3）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产品重要功能的技术指标。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01 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具体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车辆类型: 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是
2. 额定载客(人): 5	否
★3. CLTC综合续航里程(km): ≥ 1000	是
4. 最大功率(KW): ≥ 200	否
5. 最大扭矩(N.m): ≥ 360	否
6. 整备质量(kg): ≥ 1950	否
★7. 轴距(mm): ≥ 2800	是
★8. 外形尺寸长(mm): $4750 \leq \text{长} \leq 4990$	是
★9. 外形尺寸宽(mm): $1900 \leq \text{宽} \leq 1990$	是
★10. 外形尺寸高(mm): $1450 \leq \text{高} \leq 1700$	是
11. 驱动方式: 后置后驱	否
12. 最小离地间隙(mm) ≥ 160	否
13. 最高车速(km/h) ≥ 180	否
14. 电池能量(kWh): ≥ 25	否
# 15. 车顶行李架: 有	是
16. 制动: 前通风盘式/后盘式	否
17.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有	否
18. 前排侧气囊: 有	否
19. ABS防抱死: 有	否
20.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有	否
21. 刹车辅助(EBA/BAS/BA等): 有	否
22. 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 有	否
23.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 有	否
24. 上坡辅助: 有	否
25. 陡坡缓降: 有	否
26. 前后驻车雷达: 有	否
# 27. 抬头显示系统(HUD): 有	是
28. 全景影像(透明底盘): 有	否
29. 自适应巡航: 有	否
30. 车道偏离预警: 有	否
31. 变道辅助: 有	否
32. 前方碰撞预警: 有	否
33. 后方碰撞预警: 有	否
34. 自适应远近光: 有	否
35. 前排座椅加热、通风: 有	否
# 36. 热泵空调: 有	是
37. 双区空调: 有	否
38. 车内PM2.5过滤装置: 有	否
39. 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有	否

40. 电动后尾门：有	否
# 41. 感应式后尾门：有	是
42. 内置行车记录仪：有	否
43. 手机无线充电：有	否
44. 涂装：警车（警车色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24--2004（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特警色须符合 GA 923-2011《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涂装规范）	否
45. 随车配备：安全警示牌，反光背心、全车玻璃膜、脚垫、后备箱垫、伞具、1套7KW充电桩	否

序号02 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具体技术需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车辆类型：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是
2. 额定载客（人）：5	否
★3. CLTC纯电续航里程（km）：≥500	是
4. 最大功率（KW）：≥120	否
5. 最大扭矩（N.m）：≥240	否
# 6. 整备质量（kg）：≥1800	是
# 7. 轴距（mm）：≥2800	是
★8. 外形尺寸长（mm）：4500≤长≤4620	是
★9. 外形尺寸宽（mm）：1870≤宽≤1910	是
★10. 外形尺寸高（mm）：1655≤高≤1680	是
11. 最高车速（km/h）≥160	否
12. 电池能量（kWh）：≥56	否
13. 后备箱容积（L）：≥400	否
14. 制动：前通风盘式/后盘式	否
15.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有	否
16. 前排侧气囊：有	否
17. ABS防抱死：有	否
18.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有	否
19. 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有	否
20.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有	否
21. 上坡辅助：有	否
22. 陡坡缓降：有	否
23. 自动驻车（AUTOHOLD）：有	否
24. 后驻车雷达：有	否
25. 倒车影像：有	否

26. 定速巡航：有	否
27. 自动大灯：有	否
28. 前麦弗逊独立悬挂：有	否
29. 涂装：警车（警车色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24--2004（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特警色须符合 GA 923-2011《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涂装规范）	否
30. 随车配备：安全警示牌，反光背心、全车玻璃膜、脚垫、后备箱垫、伞具、1套7KW充电桩	否

序号03 流动服务车：

具体技术需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车辆类型：流动服务车	是
2. 额定载客（人）：≤9	否
★3. 燃料类型：汽油	是
4. 最大功率（KW）：≥110	否
# 5. 发动机排量：≤2.5L	是
6. 总质量(kg)：≥3400kg	否
★7. 排放标准（mm）：国六B	是
8. 外形尺寸长（mm）：5450≤长≤5100	否
9. 外形尺寸宽（mm）：1950≤宽≤1900	否
10. 外形尺寸高（mm）：2400≤高≤2310	否
11. ABS防抱死：有	否
12. 制动力分配（EBD）：有	否
13. 电动窗：有	否
14. 中控锁：有	否
15. 遥控钥匙：有	否
16. 前空调：有	否
17. 前暖风：有	否
# 18. 自动变速器：有	是
19. 铝合金轮毂：有	否
20. 前雾灯：有	否
21. LED高位刹车灯：有	否



22. 全尺寸备胎：有	否
23. 右侧移门：有	否
24. 大灯高度可调：有	否
25. TPMS胎压监测：有	否
26. USB+AUX外接音源接口：有	否
27. 扬声器：有	否
28. 4方向可调主驾座椅：有	否
29. 平推窗：有	否
30. 涂装：警车（警车色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24--2004（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特警色须符合 GA 923-2011《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涂装规范）	否
31. 随车配备：安全警示牌，反光背心、千斤顶、轮胎扳手、全车玻璃膜、脚垫、后备箱垫、伞具	否

序号04 厢式运输车：

具体技术需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车辆类型：厢式运输车	是
# 2. 额定载客（人）：≤2	是
★3. 燃料类型：汽油	是
4. 最大功率（KW）：≥110	否
# 5. 发动机排量：≤2.5L	是
6. 总质量(kg)：≥3400kg	否
★7. 排放标准（mm）：国六B	是
8. 外形尺寸长（mm）：5450≤长≤5100	否
9. 外形尺寸宽（mm）：1950≤宽≤1900	否
10. 外形尺寸高（mm）：2400≤高≤2310	否
11. ABS防抱死：有	否
12. 制动力分配（EBD）：有	否
13. 电动窗：有	否
14. 中控锁：有	否
15. 遥控钥匙：有	否
16. 前空调：有	否
17. 前暖风：有	否

18. MP5高清大屏：有	否
19. 铝合金轮毂：有	否
20. 前雾灯：有	否
21. LED高位刹车灯：有	否
22. 全尺寸备胎：有	否
23. 右侧移门：有	否
24. 大灯高度可调：有	否
25. TPMS胎压监测：有	否
26. USB+AUX外接音源接口：有	否
27. 扬声器：有	否
28. 4方向可调主驾座椅：有	否
29. 盲窗：有	否
30. 涂装：警车（警车色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24--2004（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特警色须符合 GA 923-2011《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涂装规范）	否
31. 随车配备：安全警示牌，反光背心、千斤顶、轮胎扳手、全车玻璃膜、脚垫、后备箱垫、伞具	否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完成车辆的环保检验、上牌及转运注册等相关服务。

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机动车满足北京市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照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7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所投机动车满足北京市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照要求，我单位将协助采购人进行车辆登记注册上牌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机动车满足警用涂装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7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所投机动车满足涂装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24--2004（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特警色须符合 GA 923-2011《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涂装规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及安全标准的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所投标的车辆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最新产品质量标准，且为对应制造商该型号下直接生产、未经任何维修处理的全新车辆，确保车辆不仅满足国家安全及环保的要求，还符合在北京地区注册上牌的法定条件，为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

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多重验收流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到货后的详细检查、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性能验证，以及配套服务的全面评估等，以确保采购项目的每一个环节均达到既定标准。在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独立于本项目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过程，以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意见。

验收结束后，将正式出具验收报告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结果、项目整体表现评价，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以示验收工作的正式完成。此外，所有与验收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估及报告编制等，均将由中标人承担。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要求

1.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到货、涂装改装（如涉及）、调试、交付、等全部工作，并协助在北京完成注册登记上牌手续、安装充电桩。

1.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交付要求：交货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完整的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等。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覆盖交货期）正本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购置税票。

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或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人承诺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3. 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均应按照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满足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运至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车辆验收之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车辆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负责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整车质保（包含随车装备）需符合国家“三包”要求，整车质保期为3年，电池组质保 ≥ 8 年或10万公里（审核依据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鼓励投标人在电池组质保 ≥ 8 年或10万公里的基础上，进一步延长免费保修期限，可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质保期间维修时使用原厂机动车配件，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投标人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7天*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

车辆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在1小时以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现场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车辆救援服务，且应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投标人中标后应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7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如我单位中标后，未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提供车辆使用说明或使用光盘，如有需要，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日常维护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可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针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时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方案。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行驶公里数在50公里内且应为6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采购人的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70%。

5.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车辆购置税、警车改装费用（如涉及）、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上牌费、安装充电桩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包含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五、服务要求

1、如投标人具备所投车辆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可在投标文件里提供相关资料。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所投车辆的整体性能，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性能（如加速、制动、操控等）、舒适性（如座椅舒适度、噪音控制、空调效果等）、造型品质（如外观设计、内饰材质与工艺等）等方面。

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所投车辆的关键部件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身结构、动力系统、变速箱、底盘制动等方面。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车辆安全配置和辅助功能情况。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科学规范，服务方式多样，工作汇报机制合理，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响应迅速。方案应内容详实，考虑全面，科学有效，规范合理。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应急保障方案，针对应急保障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且相应的人员配备全面合理，针对可能的风险点有全面可行的解决方案。

7、投标人应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安排、驾驶操控培训、培训效果评估等。

8、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出具详细合理的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提供有针对性且客观可行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保证实施过程中各个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各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

★9、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7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的响应全部真实有效，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交货汽车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方式为采购人随机抽检，检测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指标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XX 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
- (3) 质保服务承诺（附件2）。
 - (4)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
 - (5)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4）。
 - (6)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7) 增值服务承诺（如有）。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XX 车辆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2. 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在北京注册登记上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并拨款到账为前提。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个 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6) 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3.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各环节。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具体要求

I.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II.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III.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双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7.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1) 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2) 经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3)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4)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5) 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 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7) 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6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加注不低于 20 升燃油，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 70%。

3.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条款执行。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但因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第（4）项的原因除外。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返还不合格产品对应的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_10 %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加装事项	单价（元）			数量 （辆）	车型总价 （元）
				车款	购置税	加装费		
1								
2								
3								
4								
合计								
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注:

- 1.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 2.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 3.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 4.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 2:

质保服务承诺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4: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资格标书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或没有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条款	有或没有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条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综合标书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1	投标书	有或没有		
2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3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8	承诺函（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条款的内容承诺）	有或没有		
9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有或没有		
10	技术指标响应	有或没有		
11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有或没有		
12	应急保障方案	有或没有		
13	培训方案	有或没有		
14	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15	电池组保修年限	有或没有		
16	管理体系认证	有或没有		
17	符合政策性得分证明	有或没有		
18	其他响应文件	有或没有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函件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01：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1	车辆									
2	备品备件									
3	购置税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含调试及上牌等）									
01：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总价（元）										
02：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1	车辆									
2	备品备件									
3	购置税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含调试及上牌等）									
02：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总价（元）										



03: 流动服务车										
1	车辆									
2	备品备件									
3	购置税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含调试及上牌等）									
03: 流动服务车总价（元）										
04: 厢式运输车										
1	车辆									
2	备品备件									
3	购置税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含调试及上牌等）									
04: 厢式运输车总价（元）										
合计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四种不同车辆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车型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页面截图（截图须包含所投产品的“企业名称”、“中文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批次”等内容）。（参考网址：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内容空白，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序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有偏离，本表应按两种不同车辆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 10 技术指标响应（根据需求拟制）
 - 11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 12 应急保障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 13 培训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 14 服务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 15 电池组保修年限（根据需求拟制）
 - 16 管理体系认证（根据需求拟制）
 - 17 符合政策性得分证明（根据需求拟制）
 - 18 其他响应文件（根据需求拟制）

